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宜小字第38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

被告 林俊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壹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在監服刑而表明不願到庭，有出庭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280元，其中零件費用36,480元、鈹金費用8,600元、烤漆費用10,200元，有立聖汽車材料行估價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、29頁）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

01 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  
02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  
03 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  
04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 
05 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  
06 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 
07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又系爭車輛  
08 係111年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  
09 112年9月1日，已使用使用1年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 
10 復費用估定為17,356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另關於鈹金  
11 及烤漆部分，因無折舊之問題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  
12 用為36,156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17,356元＋鈹金費用8,60  
13 0元＋烤漆費用10,200元＝36,156元），故本件原告請求被  
14 告賠償36,1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9  
15 日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 
16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實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  
17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19 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2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2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29 書記官 林欣宜

30 附表

31

折舊時間	折舊值(新臺幣)	折舊後價值(新臺幣)
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第1年	$36,480 \times 0.369 = 13,461$	$36,480 - 13,461 = 23,019$
第2年	$23,019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5,663$	$23,019 - 5,663 = 17,356$